

東海石油能源與中日衝突之分析

呂建良^{*}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兼任講師

摘 要

石油能源除了是經濟發展的命脈，也是國家安全的基石。近年來，中日兩國在東海爭奪石油能源，廣受世界矚目，也很值得台灣密切注意。中日雙方的爭議，主要在於各自對海洋專屬經濟區的劃分標準不一，尤其是在海底蘊藏豐富油氣資源的海域，爭執更是尖銳。為了爭奪油氣田，中、日頻頻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由於中國將在爭議中的油氣資源海域開發油田，引來日本極度的恐慌與不滿。為了解決爭議的東海油氣田問題，中日兩國已開始展開正式的磋商談判，但是沒有實質性的進展。本文將由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的因素分析中日衝突背後的原因，並進一步探討中日爭端對區域安全之影響、可能的解決方向以及衝突解決的可能性。

關鍵詞：東海、石油能源、釣魚台、專屬經濟區、中日關係

^{*} 現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壹、前言

近年國際原油價格節節上漲，不僅觸動了各經濟體對石油供應安全度的焦慮，更成為影響當下世界經濟情勢的最大變數。而當各國將製造重心移往亞洲國家，此一區域對石油能源的需求與依賴與日俱增，油價高漲極可能造成停滯性通貨膨脹。做為世界工廠與資本運轉中心的中國大陸，本身能源自產不足，可能受到嚴重的衝擊，面臨經濟硬著陸或軟著陸的懸疑關口，對石油、天然氣的掌握尤感迫切。¹因此，如何因應國際石油供應的動盪和突變，乃成為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一大課題。

二〇〇二年，中國的石油消費量超過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費國；²二〇〇四年，中國的石油進口量達 1.2 億噸，較前一年成長 34.8%，創下過去 4 年來進口量增長速度的最高紀錄。³至於一海之隔的日本，更是百分之百需要依靠石油進口的經濟大國，一直將石油資源視為其最重要的經濟命脈。截至二〇〇三年年底，日本進口石油中的 87% 還依賴中東，這使得日本在石油資源的安全保障上非常地脆弱。由於中日兩國都面臨嚴重的石油短缺，對於石油資源的競爭必將日趨白熱化，所以在爭取俄羅斯遠東石油管線⁴、開發東海大陸棚油氣田，以及開鑿克拉地峽（Isthmus of Kra）運河⁵等能源領域，中、日幾乎無

¹ 魏國彥，〈東海石油流向何處〉，《中國時報》，2004 年 10 月 24 日。

² 堀井伸浩，〈発展のボトルネック化するエネルギー需給〉，《世界週報》，2004 年 11 月 2 日，頁 16。

³ 〈2004 年中國原油進口量增長速度創 4 年來最高水準〉，中國能源網：
<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502/200502030155.html> (2006/06/30)

⁴ 俄羅斯是世界石油儲量第 6 位、天然氣儲量第 1 位的國家，基於石油消費的日益增長與尋找多元供應源，中國自九〇年代就開始和俄方商談東西伯利亞石油輸送至中國的工程。一九九六年兩國政府簽署合作協定，二〇〇一年九月朱鎔基總理訪俄，一條北起俄羅斯安加爾斯克南到中國黑龍江大慶(安大線)的跨國油管鋪設規劃已具雛型。二〇〇三年初開工之際，俄方卻出乎意料的表示，修建一條由安加爾斯克通過遠東地區到太平洋沿岸納霍德卡港的「安納線」油管更具價值。這是日本帶頭，拉韓國跟進所提出的構想。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日本首相小泉飛往莫斯科與普丁簽訂合作計畫，小泉正式祭出「安納線」，並願意提供 50 億美元的貸款。李中邦，〈中日聯手開鑿「克拉地峽運河」的可能性〉，《歷史月刊》，第 202 期，2004 年 11 月，頁 41。二〇〇五年八月，中國、俄羅斯舉行聯合軍演，並簽署了一系列能源和經貿的雙邊協議。普丁不顧俄國環保團體反對，堅持為中共背書，決定將拖延近 5 年的俄羅斯東西伯利亞石油管線優先通往中國。但至今日本仍向俄方威脅利誘，企圖更改油管路線。

⁵ 中國、日本可能和泰國合作，共同在泰國南部的克拉地峽開鑿運河。這項 400 年前已構思的夢幻計畫，最近越來越有希望浮現為事實。由於中日兩國都面臨嚴重的石油短缺，石油進口激增，而麻六甲海峽的海盜及安全問題堪虞，開闢克拉地峽運河，可使運油路線縮短 1,000 公里。開

役不與。不管如何，可以預期的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日本與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費國的中國，將在世界各地爭奪石油能源。本文的目的即在對中日兩國在東海油氣田的衝突進行探討。

東海是中國大陸東岸與太平洋之間的一個半封閉海域，西接中國、東鄰日本的九州和琉球群島、北瀕韓國的濟州島和黃海，南以台灣海峽與南海相通，總面積約為 75 萬平方公里，蘊藏有豐富的天然氣資源。中日雙方的爭議，主要在於富含油氣資源海域的劃界問題。中、日各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在東海的衝突不斷，廣受世界矚目，也值得我國密切關注。⁶

本文擬先概略回顧東海油田發現的經過，接著說明目前中日爭奪東海油田的發展，然後從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因素分析中日衝突背後的原因，再則探討中日爭端對區域安全之影響、可能的解決方向以及衝突解決的可能性，最後則綜上所述提出結論。

貳、東海油田的發現

一九六一年，美國伍茲霍爾海洋研究所（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海洋地質教授埃默里（K.O. Emery），同日本東海大學地質教授新野弘合作，根據二次大戰期間美國海軍為反潛艇戰而進行的海底研究有關資料，提出了《中國東海及南海淺水區的沈積物》的初步報告，暗示上述海域海床可能蘊藏著石油。5 年後，他們根據中國東海大陸棚周圍陸地的地質構造，參考當時蘇聯海洋學家有關中國北部地方的考察資料，又對新採集自大陸棚的岩石樣本、化石標本進行綜合比較，而於一九六七年初首次明確提出，中國東海是「世界上石油遠景最好而未經探勘的近海地區之一」、「只要對東海進行周密的地球物理和地質探勘，成功的機會看來是很好的」；預言從台灣往東北方向，經過釣魚台等島嶼至日本九州間，「沿大陸棚外緣的一條寬闊地帶，是今後最有希望找到海底

鑿泰國克拉地峽運河，能最方便也最便宜地把石油從中東運到亞洲。這條運河建成後，船隻不必經過麻六甲海峽，繞過新加坡，躲開麻六甲海峽的海盜，可直接從印度洋的安達曼海進太平洋的泰國灣。這條運河的投資，主要看好中國和日本。毛峰等，〈中泰日聯手新運河創三贏〉，《亞洲週刊》，第 18 卷 32 期，2004 年 8 月 8 日，頁 40。

⁶ 石油能源除了是經濟發展的命脈，也是國家安全的基石。國際戰略專家曾由「石油武器」的角度來分析台海戰爭的可能性，認為中共在不能充分掌握自給能源之前，不可能發動台海戰爭，因為美國可對其進行石油禁運等封鎖措施，斷絕其能源供需，不戰而屈人之兵。因此，一旦中國大陸方面全面成功開採西湖凹陷的油源，中國東南一隅再無能源短缺之虞，也無受制於人之憂，故對台海戰略形勢影響至為關鍵。魏國彥，前引文。

油氣田的地方」。稍後，美國航空地磁實測的結果，證實了上述論斷的正確性。

7

一九六八年十月，在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the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簡稱 ECAFE）成立的「亞洲海域礦產資源聯合探測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 Offshore Areas, 簡稱 CCOP）贊助下，以埃默里為首的中、美、日、韓 4 國的 12 位地質、海洋學家，在東海與黃海進行了 6 週的地球物理調查，並在一九六九年公開發表了一份有關東海和黃海的地質構造及海水性質的報告，一般簡稱為埃默里報告（Emery Report）。該報告的結論部份如此寫道：在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棚，很可能是世界石油及天然氣蘊藏最豐富的地區之一。這項報告當然引起相關國家的振奮，從此釣魚台附近海域探勘活動頻繁，海域經濟範圍爭奪戰也日益升高。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與日本總理佐藤榮作會晤，決定將美軍管理的琉球群島歸還日本。日本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表示，釣魚台列嶼為日本南西群島的一部分，故將來琉球歸還日本，釣魚台也要隨同歸還。對此，中國外交部發表聲明指出：釣魚台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在使用實態上，都是台灣的一部份，因中國在甲午戰爭戰敗，釣魚台才伴隨台灣割讓給日本，因為這些島嶼是奪自中國的領土，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日本，理當放棄台灣及釣魚台列嶼。⁸美國方面則公開表示，視釣魚台列嶼為琉球的一部分，美國將琉球交還日本時，釣魚台亦一併交還。至於中日兩國對該地發生主權的爭執，美國不介入，應由爭端國自行解決。⁹美方的主要理由是二次大戰美軍攻下琉球後，駐琉美陸軍第九軍所下的第三號行政命令，將北緯二十九度以南、東經一二三度以東，過去屬於沖繩縣範圍，由美國行使軍事佔領，包括釣魚台列嶼。¹⁰

⁷ 吳天穎，《甲午戰前釣魚列嶼歸屬考——兼質日本奧原敏雄諸教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1994 年，緒論。

⁸ 宇佐美滋，〈尖閣列島問題〉，載於程家瑞編，《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 年，頁 327-328。

⁹ 我國(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則是，東海的大陸棚，包括釣魚台列嶼附近海底的大陸棚，與我國海岸相鄰接，都是我國陸地領土的自然延伸，以沖繩海溝為其自然界線，我政府對於該海域大陸棚的開發，具有完全的權利。美國將琉球歸還日本後，我政府曾數次洽請美方將釣魚台列嶼歸還我國，或仍維持為美軍使用靶場，但美方以為歸還日本者僅為行政權而非主權，美方在管理琉球時，釣魚台為其之一部分，故同時歸還，但並非表示美政府認定釣魚台或琉球的主權應屬日本。錢復，〈釣魚台事件交涉過程曝光〉，《亞洲週刊》，第 19 卷 10 期，2005 年 3 月 6 日，頁 48-49。

¹⁰ 同前註，頁 48。

一九七二年九月，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中國，中、日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實現邦交正常化。此後在談判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過程中，中國對釣魚台列嶼領土主權歸屬提出了「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的倡議，至此中、日的爭議暫告一段落。過去，人類在開發海洋資源上能力有限，不會考慮太多海上劃界問題；然而，隨著開發自然資源技術的發展，加上冷戰後國際情勢的變化，雙方圍繞在釣魚台主權及東海海洋權益的爭端再度爆發出來。

參、競逐石油能源之發展

近年來，中、日頻頻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同時雙邊的軍備競賽亦不斷升級，兩國間的摩擦終於在中國將開發春曉油田而正式爆發出來。為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中日兩國於二〇〇四年開始嘗試和平談判，可是沒有實質性的進展。

一、海洋調查

中國開始在其周邊海域出入，始於一九七九年。不過，令人意外的是，一直要到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中國的調查船才在日本近海出現，開始在釣魚台列嶼附近進行海洋調查。中國在鄰近日本經濟海域進行的海洋調查，一九九六年發生 16 件、一九九九年發生 33 件。二〇〇〇年發生 24 件，不過中國海軍的調查船完成了環繞日本一周的航海調查。之後，每年都有十幾件的事例發生，二〇〇四年七月底前就有 31 件，有超越之前九九年最高紀錄的傾向。二〇〇四年，出入第一列島線（琉球群島--台灣--菲律賓群島）以東有 16 件，從大東島到沖之鳥島，隸屬中國海軍的調查船急速地出沒在西太平洋的動向，¹¹引發日本高度關注。

中國在日本週邊海域上的調查，集中在以下 3 處，不過 3 處的活動內容有很大的差異。第一，是東海的「中日中線」正中央的日方所屬海域，大致上是在奄美大島的西方海域。這裡大多以探查地震為主，不過也很可能是在進行大陸棚的石油探查。第二，是從東海通過宮古海峽直到太平洋的海域。從船上反覆向海裡拋收圓筒型觀測器等可研判，這很可能是在測量該海域水溫或分析成份，以提供船舶、潛水艇、或者是對潛水艇作戰時的必要情報。第三，是在釣魚台列嶼週邊海域的調查。該海域屬東海大陸棚，被視為最具有開發石油潛力之地，中國船隻

¹¹ 茅原郁生，〈新たな段階迎える中国の海洋戦略〉，《世界週報》，2004 年 10 月 5 日，頁 6-7。

很可能是為了探勘石油而來此進行地震探查。¹²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通過海洋法條約，規定在符合地質、地形一定的條件下，可以主張超過 200 海浬乃至最多 350 海浬的大陸棚。隔年，日本海上保安廳即開始對其周邊海域的大陸棚進行調查。經過 20 年的勘測，目前，日本已初步認定包括南大東島、南鳥島、沖之鳥島等海域，有望獲得 200 海浬外大陸棚主權。更重要的是，這些大陸棚的地層中蘊藏著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據推算，僅釣魚島周邊海域的石油儲量就高達 1,095 億桶，幾乎與伊拉克的原油儲量相當。¹³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當時的日本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正式提出請求，要將目前以海上保安廳為主的「調查大陸棚當成國家計畫」，得到首相小泉的同意。為了擴大海底資源的挖掘權，日本政府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了一份對未來 6 年調查大陸棚非常重要的文件--「為劃定大陸棚今後的基本構想」，並於翌日在首相官邸召開的相關省廳連絡會議上，正式決定未來調查大陸棚的工作。¹⁴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日本政府同日本石油礦物聯盟等 10 個與海洋開發事業相關的團體，組成了日本大陸棚調查公司，並從二〇〇四年正式開始對日本大陸棚的地形、地質情況進行全面調查，以便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底（申請延長大陸棚外側界線截止日期）前，向聯合國大陸棚界定委員會提交有關日本大陸棚的詳細調查資料；日本自民黨也在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了由 106 名國會議員參加的「推進大陸棚調查議員聯盟」，推動日本政府加快調查大陸棚工作的進程。¹⁵據日本估計，已調查的大陸棚海底埋有數十兆日圓的資源；可以主張權利的面積約有 65 萬平方公里，相當於現在領土的 1.7 倍。

二、軍備升級

就在中、日的海洋調查船頻頻出沒東海海域的同時，雙方的軍備競賽亦開始由隱形轉向有形。日本防衛廳聲稱，航空自衛隊在日本排他經濟水域周圍監視到中國軍用飛機的次數明顯增多，它們大半是偵察機；在海上，中國海軍最新型俄式「現代」導彈驅逐艦的活動也比較頻繁。僅僅從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開始，就已

¹² 平松茂雄，〈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東亜》，第 382 期，1999 年，頁 19。

¹³ 朱鳳嵐，〈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第 7 期，2005 年，頁 12。

¹⁴ 李中邦，〈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上)〉，《海峽評論》，第 158 期，2004 年，頁 20。

¹⁵ 趙愛玲，〈東海油氣之爭「日中之間新的懸案」〉，《中國對外貿易》，第 8 期，2004 年，頁 88。

經出現多起引起防衛廳高度注意的中國艦船、飛機接近日本經濟專屬區事件，包括：同年十一月在種子島南方發現東拖八三〇號；同期一架 Yu 八偵察機接近了正在進行聯合訓練的日本海上自衛隊；十二月七日在沖之鳥島南方再度發現中國海洋調查船「科學一號」；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在種子島東南又發現了中國的八六一號潛水艦救難船；同月，一艘「漢」級核子潛水艇入侵了日本領海。¹⁶

「現代」級導彈驅逐艦近期接近日本經濟專屬區的動向，也顯示中國東海艦隊今後的作戰任務出現了兩大方向。首先是對台作戰，其次是對日海洋權益的爭奪。雙方領海分歧的背後其實隱藏著巨大的經濟利益之爭，中國海上油田多數都較接近中日東海中線，因此「現代」導彈驅逐艦的巡視範圍，便是在開採之中的春曉天然氣田海域。總體上，上述動向將會加劇中日之間在安保問題上的進一步猜疑，雙方進入摩擦大於對話的階段。為爭奪東海權益，日本亦啟動新一輪軍備擴充計劃，艦船、戰機不斷升級。首先計劃在駐那霸的第三〇二飛行隊配備 F 十五 J 戰鬥機，以對抗中國空軍換裝的最新型 Su 三十 MKK 和 Su 二十七 SK 戰鬥機。¹⁷而針對中國潛艇近期在東海的中日邊界附近和釣魚台周邊淺水海域的活動，防衛廳為增強海上自衛隊潛艇在東海淺水海域的作戰能力，將著手研究高性能新一代的潛艇聲納，開發適合艦艇和直升機在淺水區域使用的新型短程魚雷，目的乃是為實施在淺水海域的目標探索、追蹤、攻擊的效果和效率。完成測試後，新魚雷會安裝於海上自衛隊的艦艇和戰機，冀望在東海等淺水海域能夠發揮作用。¹⁸此外，海上保安廳計畫從二〇〇六年開始，在 7 年內，投入約 3,500 億日圓，更新巡邏船和飛機等軍用設備。設備更新之後，海上保安廳就可以實現 24 小時對東海海域的監視。如果預算得到通過，海上保安廳還將購買 27 艘最先進的潛水艇以及 21 架高性能的飛機，以確保東海等地區的海洋權益。¹⁹

日本對中國近年採購及研發新武器，一直保持非常高的警覺。尤其是中國海空軍武器裝備現代化，以及採取近海防禦代替過去的近岸防衛之海洋政策，更使日本擔心中國會使用武力解決在東海領土、領海主權的爭端。²⁰然而，從目前中、

¹⁶ 平可夫，〈中日軍備競賽由隱形轉向有形〉，《亞洲週刊》，第 19 卷 22 期，2005 年 5 月 29 日，頁 50。

¹⁷ 同前註。

¹⁸ 鄭海麟，〈警惕日本武裝謀取我釣魚島與東海資源〉，《海峽評論》，第 182 期，2006 年，頁 37。

¹⁹ 〈日本投入大筆資金擴充軍備監視東海〉，人民網：

<http://military.people.com.cn/GB/1077/52987/3919802.html> (2006/06/30)

²⁰ 楊志恒，〈美日安保之沿革及其對台海安全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2 卷第 2 期，2000 年，頁 28。

日海空軍的實力來看，日本無論在海上還是在空中均有超過中國的軍事優勢，再加上日美安保同盟作後盾，如果中國貿然在東海問題上與日本開戰，其結果難免會是第二次「甲午戰爭」的重演。²¹

三、「春曉油氣田」的齟齬

中國自開始探勘東海海域以來，於「西湖凹陷」已有平湖、天外天、春曉等油田發現，其中平湖油氣田已經於一九九八年成功投產，產出的天然氣由海底輸油管線直接輸送大上海地區。至於春曉油田則預估可產天然氣達 25 億立方公尺，至二〇一〇年可上升至 100 億立方公尺。二〇〇三年八月，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²²與英國・荷蘭合資的皇家荷蘭殼牌石油公司（Royal/Dutch Shell）、美國的加州聯合石油公司（簡稱 Unocal）兩家外國公司簽署合同，共同開發春曉油氣田群。

因為春曉油田距離中日爭議中的海洋專屬經濟區的劃分中線僅有 5 公里，引來日本極度恐慌與不滿。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在馬尼拉舉行的「東協和中日韓能源部長會議」上首先向中國發難，指出中國在東海開發春曉油氣田很可能吸走中線東側「原屬」日方的地下資源，並要求中國方面儘快提供東海專屬經濟區調查和開採石油天然氣的相關數據。六月二十一日，在青島舉行的第三屆「亞洲合作對話會議」上，中國外交部長李肇星向日本外務大臣川口順子提出了「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建議。²³川口表示，中方在東海海域探勘石油有超過中日中線嫌疑，損及日本權益，在中方提供有關礦區具體資料之前不可能談及共同開發。

中國在東海開發春曉油氣田的舉動，從一開始就引起日本媒體的激烈反應。日本媒體以「春曉衝擊」來形容這個事件，認為日本也可以是能源大國，因為東海油源豐富，價值不菲，光是日方一側就埋藏著 1,000 億桶原油和 2,000 億立方

²¹ 毛峰，〈中日東海門法與外交陷阱〉，《亞洲週刊》，第 19 卷 41 期，2005 年 10 月 9 日，頁 94。

²² 中國政府在八〇年代即設立了 3 家大規模的國營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SINOPEC），以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在八八年設立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擔任的是原油開採、生產等上游部門的工作。於八三年設立的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則以原油的提煉、行銷等下游部門的工作為核心。八二年設立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則以海外事業為工作主軸。進入九八年以後，更進一步設立子公司，並且在證券市場發行股票，允許外國投資人持股。中津孝司，〈21 世紀中国的石油獲得戰略〉，《世界週報》，2003 年 11 月 4 日，頁 25。

²³ 趙愛玲，前引文，頁 90。

公尺的天然氣，僅原油價值就高達 640 萬億日圓，若均分給每個日本國民，則每人可分得 500 萬日圓，這下可激起了日本保油護產的高昂鬥志。小泉首相親自領導成立了「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以抗衡中國在東海海域開採天然氣等資源。

七月七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王毅緊急召見日本駐華大使阿南惟茂，向日方提出嚴正交涉。同日，日本正式投下 30 億日圓，租用挪威籍的海洋地質調查船，在中日中線靠日本的海域進行 3 個月針對性調查，欲利用地球物理探勘詳細描繪海底地層構造，推估油氣的貯存格局與移棲路徑，作為進一步談判的科學依據。²⁴

中國方面，民情激憤，網路上一片喊打之聲，30 年前釣魚台事件、70 年前的侵華戰爭、百多年前的台灣割據，種種新仇舊恨，一股腦兒湧現。中國外交部軟硬兼施，有人演黑臉，有人唱白臉，敷衍拖延；而海上鋪設油管的動作一刻沒停，寧波港近千工人進出，全力趕工這條全長 470 公里的海底輸氣管線。²⁵中日雙方對東海油田的爭奪動作頻頻、暗潮洶湧，原本簽約共同開發春曉油氣田的歐美兩大石油公司突然以「商業理由」宣佈退出，日本《每日新聞》批露，這是日本政府私底下運作美國政府對兩家公司施壓的結果。²⁶至此，這場油源之爭，少了其他國際公司的參與，已經是赤裸裸的中日對決了。

為了向中國施加壓力，二〇〇五年七月，日本發牌給本國最具實力的帝國石油公司²⁷試開採東海油氣資源的許可權後²⁸，又把日方劃定的東海中線日本一側的 3 處試開採油氣田命名為「白樺」、「楠」和「桔梗」，擺出了要以「中線」為既成事實與中國的「春曉」、「斷橋」和「冷泉」3 處油氣田進行所謂平等開發的挑戰姿態，²⁹中日爭端因此進一步激化。帝國石油公司已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委託開發」的建議。而日本政府評估後認為，如果由政府出面，委託取得了開採權的帝國石油公司進行開發工作，不僅有利於向其提供財政幫助，而且使得帝國公司在東海的開採行為具備了「國家性質」。而一旦帝國石油的開採具備了「國

²⁴ 魏國彥，前引文；孫冰冰，〈論中日東海爭端與能源合作〉，《太平洋學報》，第 6 期，2005 年，頁 89。

²⁵ 魏國彥，前引文。

²⁶ 毛峰等，前引文，頁 42。

²⁷ 一九四一年日本政府將各大石油礦業部門進行整合而成立的帝國石油公司，在二戰時就是日本陸海空三軍最重要的石油供應商之一，確保了日本戰時的能源需求。二戰結束後，帝國石油換上了「民間企業」的身份，但實際上「官制開發」色彩相當濃厚。毛峰，〈中日角力東海油氣田〉，《亞洲週刊》，第 19 卷 31 期，2005 年 7 月 31 日，頁 55。

²⁸ 一九七〇年代，帝國石油等 4 家公司即曾向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東海進行石油探勘，但日本政府長年以來顧慮到中日關係，所以一直沒批准。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國際問題》，第 541 期，2005 年，頁 36。

²⁹ 毛峰，〈中日東海門法與外交陷阱〉，頁 94。

家性質」，加上政壇對華強硬勢力佔有絕對優勢的國會通過立法，這將為日本艦艇為開採行動進行「軍事安全保護」提供全面的法理支持，升高中日對抗的危險「指標」。³⁰

四、和平談判之嘗試

為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中日兩國曾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和二〇〇五年五月在北京進行第一輪與第二輪磋商，特別是二〇〇五年的司局級談判，中日雙方在「共同開發」上各唱各調，結果不歡而散。中方提出中日共同開發方案強調，願意在日本提出的「中線」靠日本一邊的中國大陸棚領土上進行共同開發，換言之，現在在「中線」靠中國一邊的「春曉」等油氣田與「中日共同開發」無關。³¹同年八月十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在內閣會議後的記者會表示，有跡象顯示中國開始在東海鋪設管道開採春曉天然氣田，日方已透過外交渠道，要求中方證實有關消息並停止開採活動。

九月二十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再次提醒國人，中國已開始在東海有爭議的油氣田開採天然氣，對此，日本將作出應對舉措。隨後，他要求國會迅速制定法律，允許日本海上自衛隊在中日有爭議的東海油氣田水域進行巡邏，以便為日本石油公司試行鑽探護航。日本外務省發言人千葉明表示，日方已為此向中方提出了正式抗議，「中方應該停止開採」。日本政府並透過媒體表示，中國如在聯合開發上拒不讓步的話，日本打算採取對抗措施，加緊在中國春曉等油氣田附近海域推進鑽探開發，同時要求中國在九月底與日方在東京舉行談判。³²

由於中方嚴重意識到日本在與中國爭奪東海油氣資源背後還有更大的企圖，即要逼著中國承認日本單方面提出的以海岸「中線」劃分東海海域各自的海洋專屬經濟區。所以，中方改變了原擬在中國國慶休假後舉行有關東海油氣田爭端磋商談判的決定，接受日方安排於九月三十日起在東京舉行第三輪磋商談判。中方有關人士表示，所謂的東海「中線」是日本單方面提出的劃線要求，中方也有自己的主張。因此，在沒有談判達成最終結果時，中方希望日本能本著相互尊重的原則，不要在「中線」的另一端進行不利於東海問題解決的行動，加深中日在東海局勢上的緊張對峙氣氛，其中包括在中國春曉等油氣田附近海域推進鑽探

³⁰ 同前註。

³¹ 同前註。

³² 同前註，頁 92。

開發。³³就像台灣問題一樣，中國在領土主權的問題上是不容挑戰的。

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雙方外交部舉行局長級的非正式會議。中國對於去年十月（第三輪磋商談判）日本提出的「共同開發」案正式回覆，雖然希望盡早達成協議，解決問題，但無法接受日本的提案，中國將在下一次會議另外提案。之前日方並未透露其提案內容，現在由媒體報導出來，大體有3個重點：一、跨「中日中線」的區域共同開發；二、中線西邊、東邊，中日各自開發；三、未達成協議前，中方停止開發。然而，這是日本佔盡優勢、中方一定無法認同的提案。其一，「中日中線」是日方片面設定的，事前未曾與中方協商過，現在等於是偷偷藏在「共同開發」案裡面要中國同意；其二，「中日中線」未依據海底地質大陸棚延伸的資料，日本憑「表面上公平的中線」，其實是佔盡便宜（不符合地質條件，多佔了沖繩海槽到中線的區域）；其三，春曉等中國已開發運作的油井，不可能停止運作，而中日是否能達成協議、還要多久才會達成協議，都還是未知數。³⁴

肆、中日衝突原因分析

由上述中日在東海爭奪油氣田的過程可知，雙方動員了外交、甚至軍事的力量來捍衛這條經濟政治的生命線。兩國在東海的摩擦頻頻，衝突越演越烈，值得吾人深入研究。以下將由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這兩個層面，就兩國衝突的原因進行分析。

一、國內政治層面

分析中日衝突背後的原因，在國內政治的層面，本文認為，包括民族主義、石油能源需求方熾、釣魚台主權糾紛等因素。

（一）民族主義

二次大戰結束已超過60年，但中日之間的仇恨與糾紛，並未隨著戰爭而真正結束。中國與日本之間，除了原本的侵華歷史問題、篡改教科書問題、參拜靖國神社問題、釣魚台主權問題之外，現在又加上東海石油問題，的確是非常錯綜複雜，而且是深入雙方社會人心的結構性、全面性的爭執。二〇〇五年二月初，日本政府一反常態，逕自宣布接管19年前由右翼團體在釣魚島設置之燈塔，把

³³ 同前註，頁92-93。

³⁴ 〈中國無法接受日本的東海「共同開發」案，換中方發球〉，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hotnews-3572.asp> (2006/01/25)

以往不願碰觸的主權敏感問題端上檯面。日本表面上稱是為了防止日本右翼團體登島滋事，給中日關係增添麻煩，實質上是日本擴張領土，與中國爭奪東海海洋資源，也在戰略上牽制中國。來自北京的外交消息人士透露，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當時曾對中日關係作出了「不激化、穩妥處理」的指示，有關當局也加強了對網路等反日言論的控制，避免中國民眾燃燒民族情緒而影響社會穩定和政治安定。³⁵中國民眾關注釣魚台的命運，認為政府當局不夠強硬，因此二〇〇五年四月中國各大城市爆發反日示威，其主要訴求之一便是「還我釣魚島」。中日在東海油田的爭奪點燃了中國的怒火，新仇舊恨所累積的能量，已為中日衝突升高埋下伏筆。

至於日本，亦往往將石油問題與民族主義相結合。提起能源問題，日本曾經一再嚐到苦果，所以大多數日本人可能無法冷靜看待。有論者認為，日本被迫發動太平洋戰爭直接的契機，即是歐美對日本實施石油禁運。二戰時期日本海軍的行動能力，就取決於保有石油的存量，日本被迫做出選擇：「在趁著還有石油的時候與英美一戰，或是向英美屈膝乞討石油」。隨著戰事的擴大，不得不動員保護東南亞的油田，國內甚至要砍倒松樹，提煉松根油。因此，對日本人而言，從某個方面來看，二次大戰就是圍繞著石油的戰爭。一九七三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爆發，對石油需求的迫切感再度襲上國民心頭，甚至引起社會的恐慌。³⁶由於石油危機的影響，一九七四年日本的國民生產總值出現戰後首次的負成長，企業破產增加，失業人數大增，通貨膨脹率更上漲至 20%。由於這些經驗，使得因此日本深切體認到石油能左右國家的存亡。過去，因為歷史問題，日本一直未在東海問題上採取主動，但是小泉執政以來，日本右翼勢力快速上升，隨著歷史漸行漸遠，日本國內各界的聲音已趨向統一：東海石油，不可放棄！

（二）石油能源需求方熾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中國成為全球最多外資進入的國家，並且達成破世界紀錄的高度成長。在這個過程中，從九〇年代後半起，中國開始面臨新的課題，即基礎能源不足的問題，³⁷特別是耗能的工業部門、小汽車數量，以及基礎建設部門的增長，大幅推升對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在內的強勁需求，使得內部能源供需失衡，被迫增加進口，以補充國內生產的不足。二〇〇四年，在中共當局實施宏觀調控試圖壓縮總需求的情況下，其經濟年增率仍高達 9.4%，造成局部地區（特

³⁵ 毛峰，〈日侵佔釣魚島的幕後策劃〉，《亞洲週刊》，第 19 卷第 9 期，2005 年 2 月 27 日，頁 35。

³⁶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日本に必要な新思考〉，《國際問題》，第 524 期，2003 年 11 月，頁 26-27。

³⁷ 小島麗逸，〈石油とテロ問題で決まる中国外交〉，《新国策》，2002 年 11 月 15 日，頁 3。

別是製造業集中的東南沿海)電力短缺及工廠歇業、減產的後果。³⁸中國經濟快速成長伴隨著能源需求暴增,勢必對世界能源市場的需求與供給造成巨大衝擊。³⁹

日本所特別關心的,是中國進口石油的趨勢。中國在二〇〇二年的石油消費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費國。一九九〇年,中國的石油依存度不過2%,到了二〇〇三年已經超過36%。一九九三年起,中國的石油進口量開始超過出口量。二〇〇三年,中國的石油進口量是1億200萬噸,比二〇〇二年增加了33%。當世界各國的石油需求傾向穩定,甚至減少的情況下,中國卻一路維持增加的趨勢。⁴⁰二〇〇四年,中國石油進口量達到1億2,000萬噸。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預測,二〇一〇年中國原油需求量將達3億3,000萬噸,原油產量仍維持1億8,000萬,這將使中國原油進口量上升到1億5,000萬噸,⁴¹中國的石油進口量今後仍將加速成長。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不得不積極拓展新的石油能源供應渠道,而東海油氣田的開發,則可直接供應中國最具經濟活力的長江三角洲地帶。

至於日本則一向是能源進口國,在全球能源短缺的形勢下,也積極謀求能源供應的穩定和進口渠道的多元化。現在日本依賴中東原油的程度極高,大約90%的石油都是從中東進口。今後日本可望從俄羅斯等國進口石油,目前正與俄國交涉要由西伯利亞的輸油管線運送石油。然而,由於日俄尚未簽署和平條約,⁴²而且北方領土問題也尚未解決,這種狀態下的合作有其限制。⁴³換言之,日本是一個資源貧乏的島國,能源和原料絕大部分依靠進口,因此也極為重視東海石油資源的開發與利用。由於全球石油能源蘊藏量有限,產地分佈不均,而中日兩國在經濟和產業發展上又高度依賴進口石油,因此雙方在東海油田的爭奪鏖戰較量。

³⁸ 歐陽承新,〈因應短缺大陸推展能源外交-油災成因、對策與國際反應〉,《海峽評論》,第175期,2005年7月1日,頁46。

³⁹ 伊藤浩吉,〈世界と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長期展望とその含意〉,《國際問題》,第541期,2005年,頁16。

⁴⁰ 堀井伸浩,前引文,頁16-17;十市勉,〈中国のエネルギー戦略と日本〉,《東亜》,第425期,2004年,頁10-11。

⁴¹ 〈2010年中國原油進口量增至一億五千萬噸〉,多維新聞網:
<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Mainland/cna20051215060123007.html> (2006/06/30)

⁴² 兩百年來,俄羅斯和日本間的關係一直相當緊張,到現在日本仍因數千名日軍戰俘在二次大戰期間客死西伯利亞勞役營中而始終不肯原諒俄羅斯。俄羅斯每年也都會在前蘇聯時代建造的紀念碑前,替遭日軍殺害的俄羅斯官兵舉行追思儀式。儘管距二次大戰結束已超過60年,日俄兩國至今仍未簽署和平條約。〈日俄交流日深制衡中國〉,《自由時報》,2005年2月14日。

⁴³ 金子熊夫等,〈原油高騰に備え、エネルギー国家戦略を確立せよ〉,《世界週報》,2004年11月30日,頁27。

（三）釣魚台主權糾紛

釣魚台列嶼（日本稱為尖閣列島）是由釣魚島、北小島、南小島、久場島、大正島、黃尾嶼、赤尾嶼，再加上兩塊無名岩礁所構成。如果從地圖上畫一條由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到日本沖繩縣那霸市的線，釣魚台列嶼便位在這條線上。⁴⁴在地理、地質結構上，釣魚台列嶼跟台灣、澎湖、舟山群島同屬於中國東海的淺海大陸棚。在中國的歷史文獻中，早在一四〇三年左右，由明代使臣奉旨赴東方各國，查勘航線、校正航向時所著的《順風相送》即出現了釣魚嶼的名字，並記述到赤坎嶼（赤尾嶼）為止是中國的領海範圍，而以枯美山（今之久米島）為界。此後中國便以其傳統的方式把它當作域內、域外的分界線。釣魚台列嶼正在中國冊封使赴琉球王國的航路上。因此明代陳侃的《使琉球錄》、郭汝霖的《使琉球錄》、蕭崇業的《使琉球錄》，清代汪楫的《使琉球雜錄》、徐葆光的《中山傳信錄》（一七一九年）等皆有類似的記載，近年中國學者努力整理出來的史料多得不勝枚舉。⁴⁵一八九五年，釣魚台隨著「馬關條約」而與台灣、澎湖割讓給日本，不過條約上並沒有明列。⁴⁶

日本方面則是認為，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日本政府廢琉球藩，置沖繩縣。並在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以後，數度透過沖繩縣當局到釣魚台列嶼進行調查，慎重地確定釣魚台不屬於任何政府的領土後，於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內閣會議的決定，將釣魚台列嶼列為沖繩縣的管轄範圍，並釘下木樁，編入日本領土。日本主張，依國際法的解釋，日本是以所謂的「先占」行為方式取得當時不屬於任何國家的釣魚台主權。在國際法上，可允許一個國家將一塊不屬於任何其他國家的地域（無主地）依單方面的處置將其納入自己的領土。這種先占行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1）該地域必須是無主地（2）國家表明將其視為自己的領土（3）實際上也有必要對該地域做有效的統治。日本認為，其將釣魚台列嶼編入領土及其後之經過，完全符合這些要件，在國際法上釣魚台有效的歸屬於日本。因此，釣魚台是日本依國際法上所謂「無主地先占」的行為取得，並非在甲午戰爭時從清朝奪取的，因此和依「波茨坦宣言」放棄的台灣、澎湖不同。⁴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在公佈其領海基點基線時，明白地將釣魚

⁴⁴ 松尾圭介，〈尖閣諸島に上陸した中国民間新勢力の思惑〉，《世界週報》，2004年4月27日，頁30。

⁴⁵ 李中邦，〈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下)〉，《海峽評論》，第159期，2004年3月1日，頁14。

⁴⁶ 在日本統治台灣期間，釣魚台列嶼的行政管轄權則亦隸屬台灣的台北州。

⁴⁷ 宇佐美滋，前引文，頁326、330。

台列嶼的基點基線列入公佈的基點基線內。台灣一向將釣魚台列入宜蘭縣治下，宜蘭附近的漁民在釣魚台列嶼水域打漁，已經有數百年的歷史。日本一再堅稱釣魚台列嶼為日本領土，其理由實在太明顯了。因為在國際法上，海洋是陸地之附屬，據有領土始擁有海洋，擁有陸地之領土主權才得主張海洋資源。釣魚台如果成了日本的領土，日本將光明正大地跨越沖繩海槽，在東海大陸棚上合法主張更大的一塊權利範圍。⁴⁸

由於美國將琉球交給日本時，逕自將釣魚台也包括在內，因而引發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抗議。一九六九年，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學術調查指出，釣魚台附近可能蘊含著海底油田，而日本民間的調查亦推估該地埋藏了 1,000 億桶以上的石油，足以媲美伊拉克的油田。釣魚台的面積雖然只有 6.3 平方公里，但釣魚台的重要性絕對不容忽視，由於它是爭取東海油氣資源的踏腳石，中日因此寸土必爭。

二、國際政治層面

在國際政治的層面，本文認為中日衝突背後的原因，包括劃分專屬經濟區、地緣戰略上爭奪東亞霸主等因素。

（一）劃分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簡稱 EEZ）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其中第七十六條規定：「沿海國家的大陸棚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continental margin）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若到大陸邊外緣的距離不到 200 海浬，則擴展到 200 海浬的距離。」而在第五十六條「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則規定「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有：一、以探勘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換言之，沿海國可將其海洋線外 200 海浬（約 370 公里）的範圍畫為大陸棚，並在此範圍內為探勘與開發之目的，行使主權。根據前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日雙方對專屬經濟區內海域皆有開發和探勘的主權權利。對於重疊之處，聯合國海洋法庭呼籲沿岸有關國家透過協商劃定界限區分。然而，東海大陸棚最大寬度為 325 海浬，最小寬度 167 海浬，一般寬度為 216 海浬。這使中日大陸棚的要求產生重迭。

中日雙方在大陸棚劃界上的分歧由此產生：中國堅持陸地領土自然延伸原

⁴⁸ 傅崐成，前引文，頁 7-8。

則，宣佈東海大陸棚是中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中國大陸棚的要求抵及沖繩海槽（Okinawa Trough）⁴⁹中心線，並認為沖繩海槽證明中國和日本的大陸棚是不相連的，海槽可作為它們之間的分界線。按照這一定義，包括釣魚台所在的海床在內，東海大陸棚是一個廣闊而平緩的大陸棚，向東延伸至沖繩海槽，是中國大陸的自然延伸部分，屬於中國。⁵⁰日本則主張東海大陸棚是從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延伸而來，越過日本的西南各島，而止於些島嶼之外的太平洋。由於日本的西南各島是位於東海大陸棚上，所以該大陸棚的劃定界線，應該在日本、中國、韓國的中間做平等劃分，這就是所謂「中日中線」。⁵¹換言之，日本認為中日兩國共享大陸棚，沖繩海槽僅是大陸棚連續的偶然凹陷，日本的 200 海浬大陸棚要求不受其影響。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各沿岸國家為使本國超過 200 海浬海域的大陸棚主權得到承認，必須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之前，把有關本國大陸棚界線的調查資料提交給聯合國「大陸棚界限委員會」。中日兩國已分別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如何劃定東海大陸棚及 200 海浬專屬經濟區便成為一個現實問題。在東海上，中日間的距離較短，雙方設定的專屬經濟區域一定會重疊。在此一背景下，中日兩國均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有關規定，提出有利於己方的東海劃界原則立場。

（二）地緣戰略上爭奪東亞霸主

現實主義地緣政治理論認為，國際行為是由某些基本上改變不了的因素決定的，例如地理位置、氣候條件、資源狀況以及人的本性。在很多現實主義地緣政治思想家看來，一個國家的位置自然影響著她的能力及其對外政策的方向。在他們看來，地理位置決定了各國的選擇，限制了可供選擇的對外政策方案。⁵²在傳統的國際政治學上，地緣政治（geopolitics）的概念，相當受到重視，一次大戰以前，地理位置對於一國的對外政策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看法，居於主流地位。但是，隨著交通工具、航空技術發達等因素影響，地緣政治學的重要性，相對降低。

⁴⁹ 沖繩海槽是東海水域一道天然的地質區隔界限，這一海槽的結構特色包括了高溫熱流、強烈的地震，眾多的火山及活斷層，顯示出沖繩海槽是一個活動的、擴張的弧後海盆，它位於因為地殼擴張而在大陸邊(continental margin)形成的琉球群島島弧之後。在沖繩海槽以西的東海大陸棚面積大約有 540,000 平方公里。沖繩海槽本身的面積大約為 210,000 平方公里，合計約為 750,000 平方公里。沖繩海槽的走向為：由東北向西南延伸約 900 公里。其主體深度超過 1,000 公里。海槽北部水深大約 1,000 至 1,400 公尺，海槽中部水深大約 1,400 至 2,000 公尺，海槽南部水深超過 2,000 公尺，最深處達到 2,334 公尺。傅崐成，前引文，頁 7。

⁵⁰ 趙愛玲，前引文，頁 89。

⁵¹ 平松茂雄，前引文，頁 19。

⁵² 王逸舟，《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1999 年，頁 75。

即使如此，就國家的對外政策而言，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仍無法完全忽視之。⁵³

日本學者平松茂雄指出，中國不僅關心釣魚台列嶼的主權，還更關心東海的大陸棚。他們關心的是蘊藏在大陸棚的石油開發，甚至是藉由石油資源的探查，發揮一下中國對東海的影響力。翻開地圖便知，對日本來說，東海是內院，但是對中國來說，東海卻是大門玄關。中國要踏出太平洋的話，一定是從東海通過宮古海峽，如果要從南海到印度洋的話，也要從東海通過台灣海峽，鄧小平時代以來的中國就有意依靠廣大的海洋維生，而不是靠內陸本身，因此海上勢力（sea power）也在發展當中。對中國的發展而言，東海佔有極重要的位置。中國除了要在東海上開發和利用海洋資源，她甚至想掌握海權，而企圖通過宮古海峽將勢力擴張到太平洋上。⁵⁴另一方面，對日本而言，由於這片大陸棚海域是中國向東、東南深入太平洋，美國向西進入東亞，以及俄羅斯南下的必經通道，所以獲得了這片大陸棚的主權不僅可以同時影響幾個大國，而且還可拓寬自身的防禦範圍。因此日本國家戰略研究所所長阿部正壽便指出這次延伸大陸棚是「日本建國以來最大的機會」。⁵⁵

過去，中國與日本之間所以能夠保持微妙的平衡關係，主要在於中國與日本兩國之間的互補性，在社會主義體制下的中國軍事強而經濟弱，而在非戰憲法約束下的日本經濟強但軍事弱，誰都無法單獨成為東亞的區域霸權國家，但是在一九九四年之後，拜中國經濟改革成功之賜，中國的經濟力量逐漸崛起，補強過去軍事強而經濟弱的局勢；在另一方面，一九九六年之後，拜美國東亞政策的轉變，日本自衛隊開始可以派兵海外，日本國內也開始修正防衛廳組織法，讓日本逐漸脫離憲法第九條的束縛成為正常國家，補強過去經濟強但軍事弱的局勢，這使得東亞地區一下子出現中日兩強爭霸的局面。⁵⁶東海是東亞地區戰略安全的重要據點，此地遂成為中、日兵家必爭之地。

伍、中日爭端可能發展之探討

中日東海油田之爭不僅對原已惡化的中日關係造成衝擊，也給地區安定帶來隱憂。以下將就中日爭端對區域安全之影響、可能的解決方向，以及衝突解決之可能性進行探討。

⁵³ 佐藤英夫，《對外政策》，東京：東京大學，1989年，頁14-15。

⁵⁴ 平松茂雄，前引文，頁16-17。

⁵⁵ 朱鳳嵐，前引文，12。

⁵⁶ 蔡增家，〈日本正在改變它的防衛政策〉，《海峽評論》，第177期，2005年9月1日，頁15。

一、對區域安全之影響

不可否認，由於兩國國內民族主義情緒的影響，中日關係現在正處於一個艱難階段。很多中國人認為，中國在近代的沒落很大一部分原因，在於包括日本在內的列強侵犯中國所造成。而日本在領土、歷史等問題上又一再刺激中國，使得民間民族主義情緒非常強烈。如中國保釣組織登上釣魚台、網路上充斥著仇日的言論等等，這些都對政府的決策產生了重要影響。而在日本方面，近十幾年來，對中日關係史、日本侵華史缺乏認識的「戰後新生代」開始掌握日本各界的領導權。在此背景下，否認侵略歷史、主張遏制中國、擺脫「歷史贖罪意識」的右傾勢力逐漸佔據社會主流。日本的報刊、電視等大眾媒體和社會輿論也在總體上向右翼傾斜，⁵⁷主張政府要對中國態度強硬。由於中日之間的仇恨與糾紛是深入雙方社會人心的結構性、全面性的爭執，在這種背景下的中日東海油氣之爭，並不是一項孤立事件，而是很可能成為「中日結構性火藥庫」的導火線。雙方政府若不積極應對，局勢將有進一步惡化之可能。

在東海海域問題獲得解決之前，中日互不相讓、維持爭端現狀是未來發展的基本態勢。如前所述，自中日在東海發生衝突以來，中國艦船、飛機頻繁接近日本專屬經濟區，對此，日本亦啟動新一輪軍備擴充計劃，船艦、戰機不斷升級，這勢必增加中日對抗的危險性。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度，中國軍用飛機進入日方防空識別圈的次數明顯增加，為驅逐中國軍機，日本航空自衛隊機緊急升空的次數高達 30 次，創下自有統計以來的最高紀錄。如今，日本的帝國石油公司即將開採東海油氣田，日方更有意修訂「交戰權」規定，為將來中日的武裝衝突預作準備。在爭端問題得不到全面、徹底的解決之前，東海爭議海域將會繼續出現摩擦事件。中日雙方在東海已發生過多次調查船、探勘船及巡護機艦對峙的情況，很有立即爆發為面對面衝突的危機。

目前，東海油田爭端的當事國是中國與日本，但是美國的角色一直舉足輕重。「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為應對來自所謂的「不穩定弧」地區的威脅，乃進一步提升日本的戰略地位。二〇〇二年二月，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在訪問日本時表示：「由於有日美安保條約，所以當日本施政下的領域一旦受到攻擊，美國將視為對其自身的攻擊。」他還補充說：「這是對過去美國政府在這一問題上的

⁵⁷ 邵亞樓，〈民族主義與中日關係〉，《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2 卷第 4 期，2004 年，頁 18-19。金熙德，〈中日關係：轉折期的特點和展望〉，《日本研究》，第 2 期，2005 年，頁 39。

曖昧態度的修正。」所謂「過去美國政府的態度」，是指在中日間就釣魚台領有的問題上，美國一直持「中立」姿態，美國政府的方針是在釣魚台問題上不承擔安保條約所規定的防衛義務。而阿米塔吉則修正了這一態度，明確地稱「日本施政下」的釣魚台受到攻擊的話，美國負有防衛的義務。⁵⁸日本的「對中強硬派」把美國的態度視為對其在東海問題上的支持。美國亞太戰略的調整，使日本在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上的態度日趨強硬，從而增加了中日解決東海石油問題的複雜性。⁵⁹

紐約大學終身教授熊玠指出，「戰爭」這個字用在「資源戰爭」一詞中，並非完全假想。像冷戰一樣，資源戰爭有其隱藏的爆炸性一面。如果爭議的各方不審慎掌握自身的舉動並妥為控制，熱戰將是無法避免的後果。二〇〇五年夏天，日本政府向帝國石油公司發出批准書。帝國石油公司計劃要超出「中日中線」，而進入中方海域的43海浬處鑽探。假如他們真的開工，而如果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反感激烈，若再遇到日本自衛隊同樣的激烈反應，那麼熱戰就無法避免了。⁶⁰不過，一九四五年十月生效的《聯合國憲章》嚴格禁止各國以戰爭或武力手段解決國際問題，中國與日本皆為會員國，自應遵守；而且在經濟全球化的潮流下，中日經濟互賴程度日漸加深，不僅日本主要企業紛紛在中國設廠，還逐步將研發中心移至中國，中國的企業亦開始登陸日本，如果中日發生武力衝突，必然造成兩敗俱傷。在這樣的背景下，中日以武力的方式解決爭端的機率極小。然而，中、日在東海上的衝突事件既影響中日關係，也給地區穩定帶來威脅。

二、可能解決方向

從歷史上看，解決類似爭端不外乎3種方式：武力、國際仲裁，以及和平談判。首先，武力是最簡單但也是最不可行的方式，因為中、日作為聯合國成員國，都面臨憲章所規定要以和平方式解決其爭議之責任。其次，是國際仲裁，即通過國際司法的方式解決東海海域劃界問題。這種解決方式主要依據是國際法相關規則，而且有相對完善的組織機構（主要指聯合國國際法院、國際仲裁庭）和較固定的程式規則，仲裁裁決和司法判決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般而言，雙不得再訴

⁵⁸ 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爭議-對21世紀人們智慧的考驗〉，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18.asp> (2006/07/25)

⁵⁹ 朱鳳嵐，前引文，頁6。

⁶⁰ 熊玠著，潘星薇譯，〈中日東海之爭與海權・海洋法〉，《中國評論》，第97期，2006年，頁19。

諸其他問題解決方式。不過，中國歷來對國際司法管轄權持保留態度，⁶¹而從中國過去處理領土或領海的經驗來看，從未同意將爭議提交國際法院；日本亦不願將這個問題提到國際法院解決，因為日本實際上已控制釣魚台，如果日本擁有釣魚台的主權，便能主張海洋資源，送請國際裁判反而有風險。因此，主張透過國際法律手段解決東海海域劃界問題並不切實際。

最後，解決中日東海問題就只剩下和平談判一途。談判是國際法要求所有國家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法律義務。國際法院在北海大陸棚案中指出，談判義務是一項法律原則，該原則是一切國際關係的基礎，是《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承認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之一。談判不應僅是形式上的交換意見，而應誠實進行。誠實談判就是在談判時要尊重對方的法律權利，承認分歧的客觀存在，友好協商，以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案為目標。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日協商解決油氣爭端有兩個一般方案可供選擇：⁶²

（一）劃定邊界

通過協議劃定邊界是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解決權利重疊區域的常用途徑，它能提供穩定、清楚的海上管轄權界線和創造安全的資源開發投資環境，是一種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東海油氣爭端和國際石油價格的飆漲無疑為中、日兩個石油消費大國謀求最終劃界協定提供了契機。但是，劃界談判往往需要耗費相當時日，不可能在短期內達到目的，對極為複雜的東海劃界來說更是如此。因此，儘管劃界是理想的辦法，卻無助於現實爭端的及時、有效解決。⁶³

（二）臨時安排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在成功劃界之前，有關國家應基於諒解和合作精神，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中日兩國作為該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進行合作，真誠談判達成在過渡期內實際可行的臨時安排。這種安排可考慮如下形式：（1）凍結爭議海域資源調查、探勘或開發活動：即雙方在劃界協定締結前都不得在權利主張重疊區域進行與海底資源有關的任何活動。（2）暫定措施區域：即將權利主張重疊海域規定為「暫緩區」，在該區域內，雙方在一定期限內不得授權或許可鑽探或開發大陸棚的石油或天然氣。（3）共同開發：即中日雙方暫時擱置主權或主權權利爭議，在相互間協定的基礎上，以某種合作方式探勘和開發重疊主張海域的石油資源。相較而言，前兩種安排不利於及時的將潛在資源轉化為現實財富。共同開發則可雙贏，它既不影響有關國家的權利主張，

⁶¹ 張東江、武偉麗，前引文，頁 11。

⁶² 余民才，前引文，頁 49。

⁶³ 同前註。

又能符合雙方經濟利益原則及時、有效的探勘、開發海底資源，使雙方能迅速從石油的發現和生產中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⁶⁴

日本學者後藤康浩進一步建議，中日政府應將春曉油氣田與中日中線東側屬於日本油氣田的開發，升級為共同油田的開發計畫，並且共用雙方的海上設備。先將中日中線的爭議擱置，生產石油的收益扣除計畫初期成本之後，再商議如何按比例分配給兩國。即使收益的分配比例無法解決，將全部的收益儲存起來，成立中日共同基金，或許可以作為支援亞洲開發中國家之用。資金的抬頭為中日共同基金，所以沒有比例分配的問題。共同基金雖不為兩國所用，但是兩國政府原本必須由財政資金籌措支援開發中國家的預算，多少可以減輕，可謂十分有利。⁶⁵

三、衝突解決之可能性

如前所述，中國與日本均無意將東海油田的爭端送交聯合國國際法院或國際仲裁庭。至於美國對於中、日東海爭端的態度，則表現得異常謹慎。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美國國務院負責人就中日兩國在東海油田問題一事「強烈要求兩國就劃清分界線達成協議」，並提議在締結最終協議之前，先達成「臨時決定」，盡可能避免事態惡化。這是中日東海糾紛複雜化以來，美國首次的表態。⁶⁶對美國而言，一方是正在崛起的區域性大國，國際影響力不斷擴大，另一方是自己的軍事盟友和「全球合作夥伴」，美國不願在這兩者之間「選邊站」。美國當然明白，中日的緊張關係勢必影響亞太地區的繁榮與穩定，但是只有在關乎美國國家利益的時候，美國才會「出手」。許多美國專家認為，美國更希望通過「第二管道」來促進中日之間的溝通，避免兩國不和危及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利益。⁶⁷儘管美國目前尚未公開大規模介入中日東海能源之爭，但是美國今後在中日東海能源爭端問題上的立場，以及是否或將在多大程度上介入這一爭端，成為觀察家們十分關心的問題。

儘管美國暫時不會大規模介入中日東海油田之爭，但中日兩國自二〇〇四年秋季就東海問題展開談判以來，雙方一致認為應通過協商對話解決彼此的分歧，

⁶⁴ 張東江、武偉麗，前引文，頁 13。

⁶⁵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頁 39。

⁶⁶ 〈美國插手中日東海資源糾紛〉，多維新聞網：
[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4_7_27_19_50_11_604.html\(2006/07/25\)](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4_7_27_19_50_11_604.html(2006/07/25))

⁶⁷ 〈美國為避免利益受損希望私下調停中日爭端〉，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cn/c/2005-08-10/09406654880s.shtml> (2006/07/25)

在劃界問題最終解決之前，首先實現「共同開發」。雖然目前雙方對於「共同開發」方案的認知還有很大的差距，但磋商已取得的共識充分肯定，中日雙方應堅定不移的朝著實行「共同開發」的方向走下去。展望未來，只要雙方堅持共同努力，中日仍有希望通過對話談判首先解決東海「共同開發」問題，使摩擦轉變為合作，為解決劃界問題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未來逐步解決釣魚台問題，作有益的嘗試。當然，解決後者的難度要比解決前者大得多，雙方在釣魚台問題上的分歧將長期存在。控制分歧，減少摩擦，不使其影響中日關係的大局，應是兩國在此問題上的基本方針。⁶⁸

不過，中日關係近年呈現出「政冷經熱」的態勢，政治僵局很難突破，無形中使東海爭端的談判很難有突破性進展。中日政府之間關於東海爭端的斡旋處於幾乎透明的國內輿論環境監控下，迴旋和政治妥協的餘地很小。中日間的歷史恩怨與民族心理隔閡為東海爭端提供升級與惡化的溫床，中、日媒體就該問題不斷炒作，煽動了兩國人民的敵視情緒，甚至將東海之爭升級到中日兩國國家根本利益衝突的高度，造成爭端不斷升級。⁶⁹由於中國和日本既是石油消耗大國也是石油進口大國，就近尋找油源出路，已經成為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重大問題。所以日本與中國爭奪東海油田的表面化，就成了歷史的宿命。

一些石油公司希望中、日能儘早達成「共同開發」的協定，以便早日進行大規模開發。不過從中、日前幾輪磋商的經驗來看，目前還未到達簽訂類似協定的時機。來自歷史的情結和來自現實的輿論壓力，加上東海問題的複雜性與敏感性，將給中、日試圖簽訂此類協議帶來極大的難度。在中日之間特殊的關係下，東海問題的解決存在著極大的難度，但如果東海爭端能夠尋求一個較為妥善的解決辦法，對於解決中日其他爭端，將具有相當的示範意義。反之，則可能成為中日之間又一個長期難解的結。⁷⁰

陸、結論

自一九六九年埃默里報告發表以來，釣魚台附近海域探勘活動頻繁，海域經濟範圍爭奪戰也日益升高。對此，中日建交與簽訂友好條約時，雙方領導人達成共識，暫時擱置主權爭議，留待後人解決。近年來，中日圍繞在釣魚台主權及東

⁶⁸ 張沱生，2006，〈如何發展中日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中國評論》，總第 97 期，2006 年 1 月號，頁 9。

⁶⁹ 孫冰冰，前引文，頁 90。

⁷⁰ 同前註，頁 89。

海海洋權益的爭端再度爆發。為了爭奪油氣田，中、日頻頻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同時雙邊的軍備競賽亦開始由隱形轉向有形。由於中國將在爭議中的油氣資源海域開發油田，引來日本極度恐慌與不滿。為了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問題，中、日兩國已展開正式的磋商談判，但是沒有實質性的進展。分析中日衝突背後的原因，本文認為，國內政治層面的因素包括：民族主義、石油能源需求方熾、釣魚台主權糾紛；國際政治層面的因素則包括：劃分專屬經濟區、地緣戰略上爭奪東亞霸主。

中、日在東海的摩擦頻頻，衝突越演越烈，不僅造成中日關係的進一步惡化，也給區域安全帶來隱憂。展望未來，中日衝突的解決之道大致有武力、國際仲裁，以及和平談判3種方式。然而，聯合國憲章明文限制各國以武力解決爭端，中國與日本皆為會員國，自應遵守；加上中日經濟互賴程度日漸加深，不僅日本主要企業紛紛在中國設廠，還逐步將研發中心移至中國，中國的企業亦開始登陸日本，在這樣的背景下，中日以武力的方式解決爭端的機率極小。而從過去中國處理領土或領海的經驗來看，從未同意將爭議提交國際法院；日本亦不願將這個問題提到國際法院解決，因為日本實際上已控制釣魚台，如果日本擁有釣魚台的主權，便能主張海洋資源，送請國際裁判反而有風險。因此，剩下的就只有和平談判一途，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是最實際可行的雙贏策略，可是由於中日彼此歧見甚深，恐怕在此類協議簽訂之前尚有一段長路要走。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
- 毛峰等，2004，〈中泰日聯手新運河創三贏〉，《亞洲週刊》，18：32，40-45。
- 毛峰，2005a，〈日侵佔釣島的幕後策劃〉，《亞洲週刊》，19：9，34-35。
- 毛峰，2005b，〈中日角力東海油氣田〉，《亞洲週刊》，19：31，54-55。
- 毛峰，2005c，〈中日東海鬥法與外交陷阱〉，《亞洲週刊》，19：41，92-94。
- 平可夫，2005，〈中日軍備競賽由隱形轉向有形〉，《亞洲週刊》，19：22，50-51。
- 朱鳳嵐，2005，〈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7，3-16。
- 李中邦，2004a，〈中日聯手開鑿「克拉地峽運河」的可能性〉，《歷史月刊》，202，34-43。
- 李中邦，2004b，〈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上）〉，

- 《海峽評論》，158，19-22。
- 李中邦，2004c，〈日本調查大陸棚及台灣政治情勢對釣魚台主權的影響（下）〉，《海峽評論》，159，14-21。
- 余民才，2005，〈中日東海油氣爭端的國際法分析-兼論解決爭端的可能方案〉，《法商研究》，105，45-52。
- 邵亞樓，2004，〈民族主義與中日關係〉，《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4，17-19。
- 吳天穎，1994，《甲午戰前釣魚列嶼歸屬考-兼質日本奧原敏雄諸教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 金熙德，2005，〈中日關係：轉折期的特點和展望〉，《日本研究》，2，39-44。
- 孫冰冰，2005，〈論中日東海爭端與能源合作〉，《太平洋學報》，6，88-96。
- 張沱生，2006，〈如何發展中日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中國評論》，97，6-14。
- 張東江、武偉麗，2006，〈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從國際法角度的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4，1-14。
- 傅崑成，2004，〈中國周邊大陸架的劃界方法與問題〉，《中國海洋大學學報》，3，5-12。
- 楊志恒，2000，〈美日安保之沿革及其對台海安全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2：2，1-30。
- 趙愛玲，2004，〈油氣之爭「日中之間新的懸案」〉，《中國對外貿易》，8，88-90。
- 熊玠著，潘星薇譯，2006，〈中日東海之爭與海權·海洋法〉，《中國評論》，97，15-19。
- 鄭海麟，2006，〈警惕日本武裝謀取我釣魚島與東海資源〉，《海峽評論》，182，37-39。
- 蔡增家，2005，〈日本正在改變它的防衛政策〉，《海峽評論》，177，15-18。
- 歐陽承新，2005，〈因應短缺大陸推展能源外交-油災成因、對策與國際反應〉，《海峽評論》，175，45-50。
- 錢復，20050〈釣魚台事件交涉過程曝光〉，《亞洲週刊》，19：10，48-49。
- 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爭議-對 21 世紀人們智慧的考驗〉，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18.asp>
- 〈2004 年中國原油進口量增長速度創 4 年來最高水準〉，中國能源網：<http://www.china5e.com/news/oil/200502/200502030155.html>
- 〈2010 年中國原油進口量增至一億五千萬噸〉，多維新聞網：<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Mainland/cna20051215060123007.html>
- 〈中國無法接受日本的東海「共同開發」案，換中方發球〉，台灣日本綜合研究

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hotnews-3572.asp>
〈美國插手中日東海資源糾紛〉，多維新聞網：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4_7_27_19_50_11_604.html
〈美國為避免利益受損希望私下調停中日爭端〉，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05-08-10/09406654880s.shtml>

二、日文部份

- 伊藤浩吉，2005，〈世界と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長期展望とその含意〉，《國際問題》，541，16-32。
- 宇佐美滋，1998，〈尖閣列島問題〉，載於程家瑞編，《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321-345。
- 金子熊夫等，2004，〈原油高騰に備え、エネルギー国家戦略を確立せよ〉，《世界週報》，11月30日，26-31。
- 茅原郁生，2004，〈新たな段階迎える中国の海洋戦略〉，《世界週報》，10月5日，6-9。
- 小島麗逸，2002，〈石油とテロ問題で決まる中国外交〉，《新国策》，11月15日，3。
- 後藤康浩，2003，〈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日本に必要な新思考〉，《國際問題》，524，15-29。
- 後藤康浩，2005，〈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國際問題》，541，33-43。
- 佐藤英夫，1989，《對外政策》，東京：東京大學。
- 十市勉，2004，〈中国のエネルギー戦略と日本〉，《東亞》，425，10-23。
- 中津孝司，2003，〈21世紀中国の石油獲得戦略〉，《世界週報》，11月4日，24-27。
- 平松茂雄，1999，〈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東亞》，382，6-23。
- 堀井伸浩，2004，〈発展のボトルネック化するエネルギー需給〉，《世界週報》，11月2日，16-19。
- 松尾圭介，2004，〈尖閣諸島に上陸した中国民間新勢力の思惑〉，《世界週報》，4月27日，28-31。

（投稿日期：95年6月7日；採用日期：95年11月6日）

東海石油能源與中日衝突